



关于谢文广抢劫案管辖权冲突及指定管辖的依据和理由

南英 蔡金芳

一、案件基本情况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谢文广、吴清荣、陈海生、梁安安、张立忠、黄日光、黄斌等七人涉嫌于1997年8月26日在澳门翠怡花园翠晖阁停车场抢劫陈xx人民币24万元；1998年6月11日在澳门东湖酒楼抢劫杜x、杜xx美元50万元、港币84万元；1998年9月11日在澳门沙栏仔街抢劫卢xx、陈xx夫妇日元168万元；1998年10月16日在澳门司打口巴士站抢劫李xx港币135万元、张xx港币120万元；1999年4月16日在澳门八达新村抢劫李xx美元17万元。

此案七名被告人中，除张立忠为湖南省慈利县居民外，其余六人均均为澳门居民；八名被害人中六人为澳门居民，两人（杜x、杜xx）为内地居民；指控的五起犯罪事实均在澳门实施，其中第二起即谢文广伙同他人共同抢劫内地居民杜x、杜xx的预备行为发生在珠海，而实施该起犯罪的共犯之一叶成坚已于1999年在内地法院（珠海中院）接受审判；被告人实施上述抢劫后曾多次在珠海分赃，且大部分被告人在珠海被抓获（部分由澳门警方协助）；此案珠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移送珠海市检察院审查并提起公诉。

二、谢文广抢劫案的管辖权冲突

这是一起存在管辖权冲突的案件。

首先，内地对此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被告人张立忠是内地人，根据居住地原则及共同犯罪一并处理的原则，内地对此案享有管辖权。

其次，澳门对谢文广案亦享有管辖权。根据澳门基本法第19条的规定，澳门特区享有独立的刑事司法权和终审权。澳门特区法院除继续保持澳门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外，对澳门特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而且根据澳门刑法及刑诉法典，澳门特区在刑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上也实行犯罪地原则。既然谢文广抢劫案的犯罪地在澳门，那么，澳门特区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内地与澳门对谢文广案均享有管辖权，导致两地司法管辖权冲突。随之对此案究竟由谁管辖更为适宜产生了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主张，由内地法院行使管辖权较为适宜。理由：在内地与澳门对双方管辖权的划分达成协议之前，根据内地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和共同犯罪一并审理的原则，本案被告人张立忠的居住地法院享有管辖权。鉴于该案侦查、起诉工作均在珠海进行，其中实施第二起抢劫的共犯之一叶成坚的犯罪行为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又涉及澳门，被告人抢劫后曾多次在珠海分赃，可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种意见主张，将该案移交澳门特区审理。理由：该案犯罪行为均发生在澳门。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以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的原则，在一般情况下，刑事案件应当由犯罪地法院管辖，除非由居住地法院审理更为适宜。尽管被告人之一张立忠系湖南人，但综观全案，该案缺乏由张立忠居住地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理由，况且，本案大部分被告人为澳门人。所以，该案由澳门管辖较为适宜。

三、指定管辖及其根据和理由

二00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法指定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谢文广案行使管辖权。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谢文广案的管辖权冲突实际属于我国主权之内的区际司法管辖权冲突，而非国际间涉及主权问题的司法管辖权冲突。澳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依法设立的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但无论其自治达到何种高度，澳门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一部分，都在中国主权之内。所以，澳门与内地司法管辖权的冲突，在性质上属于一国主权之内的区际管辖权冲突，具体说来就是内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与澳门特区间的司法管辖权冲突，与国际司法管辖权冲突、区域司法管辖权冲突炯然不同。那么，在解决这种区际司法管辖权冲突时，就不能完全照搬国际上处理司法管辖冲突的原则与作法，而应当立足于内地与澳门特区的相关法律。但是，国家间处理涉及主权问题的司法管辖权冲突的基本原则，对于区际司法管辖权冲突的解决并非没有借鉴意义。比如，在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上，各国一般采取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保护、普遍原则为辅的原则。实际上，我们也正是在参考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并以内地与澳门的相关法律为依据，解决谢文广案的管辖权冲突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谢文广案，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第一，被告人张立忠居住地法院对此案享有管辖权。在国内司法管辖权问题上，多数国家采取以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的原则，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这一原则，犯罪地法院对在其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刑事案件都享有管辖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居住地法院完全不享有管辖权。如果由居住地法院审理更为适宜，居住地法院当然可以主张管辖权。实际上，由于上述规定较为弹性，究竟哪些案件适宜由居住地法院管辖，哪些不适宜由居住地法院管辖并无明确界限，居住地法院其实随时可以主张管辖权。就谢文广案而言，由于被告人张立忠系湖南省张家界市（张家界市下辖慈利县）人，那么，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由其审理更为适宜”为由主张管辖权，这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也就是说，在谢文广案的管辖权问题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样具有管辖权。

第二，由于内地司法机关率先对此案侦查并起诉，遵循最初受理或称先理为优原则，由内地继续行使管辖权较为适宜。

最初受理原则是国际公认的解决管辖权冲突的基本原则之一。该原则意味着，当犯罪行为涉及不同法域，不同司法机关都享有管辖权时，由最初受理法域的司法机关管辖。显然，最初受理原则符合诉讼经济与效率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这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该原则是持肯定态度的。一般认为，最初受理以实际控制原则为前提。

第三，尽管此案只有被告人张立忠一人为内地人，但根据共同犯罪一并处理的原则，内地可对全案行使管辖权。司法实践中，某些犯罪行为非常复杂，尤其是某些共同犯罪案件，犯罪分子人数多，作案次数多且历时长，而且还可能跨越多地。对于这些案件各国及至国际上一般都主张整体审查共同处理的原则，即把整个案件作为一个整体来审查，并一并处理，避免人为将案件割裂开来，如，不能由甲地管辖预备行为而由乙地管辖实行行为，由甲地管辖内地籍犯罪嫌疑人，而由乙地管辖香港籍犯罪嫌疑人。整体审查一并处理原则有利于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还可以避免出现同罪不同罚的现象。就谢文广案而言，因内地对内地籍被告人李某有管辖权，故可对全案行使管辖权。

第四，在内地对谢文广案享有管辖权的基础上，鉴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更为适宜，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由于本案侦查、起诉工作在珠海进行，被告人曾在珠海分赃，与谢文广共同抢劫内地居民杜x、杜xx的叶成坚的犯罪行为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故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谢文广案。

不难看出，在谢文广案管辖权的问题上，我们主要坚持了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最先处理以及整体审查一并处理原则。在内地与港、澳司法管辖权的划分尚未达成协议之前，这些原则应当成为解决区际管辖权冲突的基本准则，并且应当成为制定内地与港、澳司法管辖权协议继续坚持的基本原则。

上篇文章：内地、港澳互派公务人员犯罪的刑事管辖问题研究

下篇文章：关于我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的若干思考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